

灵武市审批服务管理局

灵审服(批)发〔2023〕6号

灵武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宁夏树平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100 万吨煤炭精加工技改及煤泥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

宁夏树平工贸有限责任公司：

由宁夏北国润清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为你单位编制的《宁夏树平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100 万吨煤炭精加工技改及煤泥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，经我局先后组织有关专家、技术人员现场查看，召开专家技术评审会和我局 2023 年第 1 次党组会议（行政审批专题）研究，现函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灵武市马家滩镇宁夏树平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，中心地理坐标为：东经 106°48'36.133"，北纬 37°47'54.848"。

二、建设内容：项目总占地面积 14800m²，主要依托现有清洁煤大棚建设 2 条煤泥干燥生产线，安装 2 套生物质成型燃料固废烘干设备，年处理煤泥（湿基）60 万 t。项目总投资为 10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54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5.4%，主要用于施工期和运营期的废气、噪声和固废等治理投资。

三、项目编制符合相关技术规范，环境影响分析基本符合工

程特点，结论明确，可作为项目工程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。在落实环评措施的情况下，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、性质、规模、工艺、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。

四、项目在施工期及运营期须注意以下问题：

（一）项目在施工期间须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以防止废气、噪声、固废对周围环境的污染。

1.施工现场出入口、施工区内道路、加工区等区域采取硬化、洒水、铺装防尘网等措施，物料堆场等采取篷布遮盖等抑尘措施，确保达到6个100%防尘控制要求。合理安排工程进度，交叉作业，缩短施工时间。

2.施工期无施工废水。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废水处理设施处置，不得外排。

3.合理布置施工设施，优化运输路线，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加强管理，文明施工，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的要求。

4.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施工现场，拆除临时工棚等建筑物；施工现场的金属要及时回收；废包装材料、生活垃圾经分类、统一收集后，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置。

（二）项目在运营期要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严格执行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加强日常环境管理，防治废气、固废及噪声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。

1.烘干废气须经“炉内低氮燃烧+旋风除尘+布袋除尘”处理

后，由 1 根 18m 高排气筒排放，确保废气排放符合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》（环大气〔2019〕56 号）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要求；煤泥干燥生产线处于封闭车间内，确保无组织废气排放符合《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0426-2006）中表 5 规定的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。

2.针对不同噪声源分别采用隔声、消声、合理布局、加强管理等治理措施，确保噪声排放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的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。

3.除尘器中收集的煤尘与产品一同外售电厂；炉渣由灰渣拉运车加盖篷布每天运至委托地点，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；设备维修废机油由维修单位带走，不在厂区内储存；生活垃圾集中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妥善处置。

五、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其他要求。

六、本函仅限于《报告表》确定的建设内容，如建设内容、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环境保护措施或者其它内容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七、项目建成运营前，建设单位须按照《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》（国环规环评〔2017〕4 号）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正式投入运营。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并送银川市生态环境局灵武分局备案。

八、项目建设单位需强化建设期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建立建设期

环保“三同时”联络员制度，明确人员和职责，定期向银川市生态环境局灵武分局汇报工程建设情况。项目联系人：杨树平，联系电话：13309539908。

九、银川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灵武大队负责项目建设期、运营期的环境监管。

此函。

灵武市审批服务管理局

2023年1月1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 联系人：王盼 0951-4033576）

抄送：马家滩镇人民政府，银川市生态环境局灵武分局。

灵武市审批服务管理局

2023年1月18日印发
